



# 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圣达街交叉口西南侧 拆迁安置地块

##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 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原用途涉及农用地（耕地、林地），现已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3年5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圣达街交叉口西南侧拆迁安置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摸清地块内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我单位根据地块内污染源分布等情况的调查分析，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察、人员访谈和资料分析，并委托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土壤和地下水初步采样监测（其中现场钻探委托杭州维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我单位根据检测单位采样检测相关记录、检测报告以及质控报告等资料编制了《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圣达街交叉口西南侧拆迁安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本次调查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于2023年5月6日开展，土壤、地下水采样于2023年5月30日进行，实验室样品分析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8日进行，调查报告于2023年7月26日完成编制。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2023年8月4日在义乌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 一、地块描述：

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圣达街交叉口西南侧拆迁安置地块位于西城路南侧、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东侧，地块由S1、S2两个地块组成，规划用地面积合计285.14m<sup>2</sup>，其中：S1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113.85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119.975274°，北纬29.293080°，S1地块东至林地，南至临时停车场，西至临时停车场、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北至林地和西城路；S2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171.29m<sup>2</sup>，中心桩号为东经119.975499°，北纬29.292541°，S2地块东至农田，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临时停车场。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林地），根据《义乌市2022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2]-0004），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宅基地，土地性

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土地使用权属义乌市城西街道桥头村集体。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圣达街交叉口西南侧拆迁安置地块的 S1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林地（树木及灌木丛），S1 地块现状为林地；S2 地块自历史记录以来一直为农田（主要种植油菜花、豆类等蔬菜），S2 地块现状为农田。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林地、小山丘、农田、西城路、仓库（储存日用百货、玩具等，不涉及危险品）、手工作坊（不涉及电镀、印染，包装、车缝为主）、临时停车场、益公山红糖加工点、义乌市天意彩印厂、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富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义乌市比娜日化有限公司、义乌市恒通汽车年审检测站、浙江卓越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露丹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夏演雅美达化妆品厂、义乌市为你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运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义乌市露尔敏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耀淘饰品有限公司（曾用名义乌市隆泰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新派服饰有限公司。

## 二、调查布点与采样分析：

（1）本次调查土壤采样布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及相关规定“原则上初步调查阶段，地块面积 $\leq 5000\text{m}^2$ ，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3 个；地块面积 $> 5000\text{m}^2$ ，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及周边区域情况进行点位布设；本次调查地下水采样布点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及相关规定进行。

根据用地规划红线图，本次调查范围面积为 285.14 平方米，因此在调查区域内布设土壤监测点位 3 个（S1-S3），地下水点位 3 个（W1-W3）；在调查地块外上游的农用地区域布设 1 个土壤及地下水场外对照点 S01/W01（位于地块外西北侧约 37m），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监测点位重合。地块及对照点历史上处于小山丘东侧，地质构造与小山丘基本相似，岩石层较浅，没有浅层地下水富集，地下水资源匮乏，因此不具备地下水采样条件，地块内及对照点地下水采样点位均已建井却未采集到地下水样品。

调查区域内采样点 S1、S2 及场外对照点 S01 分别取表层 0-0.5m、底部、快筛综合较高附近结合土层 4 个土壤样品送检；S3 分别取表层 0-0.5m、底部、快

筛数据最大处 3 个土壤样品送检。本项目未采集到地下水，引用对照点 W0 地下水取样深度为监测井水面下 0.5m 以下。本项目共采集土壤样品 30 个（包括土壤现场平行样 2 个），根据地块历史污染风险情况、现场土壤颜色、气味等性状初步判断，并结合现场 PID、XRF 的快筛检测结果，共筛选出送检实验室土壤样品 17 个（包括土壤现场平行样 2 个）。

## （2）检测指标

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pH、重金属及无机物（7 项）、VOC（27 项）、SVOCs（11 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 （3）评价标准

土壤评价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三、调查结果：

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可知，本调查地块内及对照点的各监测点样品中 pH、铜、镍、铅、镉、汞、砷、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均有不同程度检出，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pH 没有评价标准，与场外对照点检测浓度差距不大；其余因子均未检出。

地块内及对照点共布设 4 个地下水采样点，但地块及对照点历史上处于小山丘东侧，地质构造与小山丘基本相似，岩石层较浅，没有浅层地下水富集，地下水资源匮乏，因此不具备地下水采样条件，地块内及对照点地下水采样点位均已建井却未采集到地下水样品。

## 四、总结论

综上所述，城西街道西城路与圣达街交叉口西南侧拆迁安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规定的居住用地要求，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可用于农村宅基地开发利用，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